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宣示筆錄

115年度家護字第99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相　對　人　Ａ０５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家護字第99號通常保護令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家事第一法庭宣示裁定，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曹智恒

書　記　官　黃添民

通　　譯　梁律彣

法官問在庭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聲請人答

Ａ０１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保密）

社工答

家暴服務處社工

相對人答

Ａ０５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花蓮縣○○鄉○○村○○○街00號

居花蓮縣○○市○○○街00○0號

社工答

兒家協會社工

法官起立朗讀主文以及裁定理由之要旨並諭知將裁定主文及其理由要旨，記載於後：

主　文

壹、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貳、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下列行為：騷擾、接觸。

參、本保護令有效期間為壹年。

理由要旨

壹、相對人於民國114 年10月1 日19時30分許，在花蓮縣○○鄉○○○街000 號，有實施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之不法侵害行為。

貳、本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諭知如主文所示。

參、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上列筆錄經當庭交閱（朗讀）認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聲　請　人　Ａ０１

聲請人社工　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５

相對人社工　02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書記官　黃添民

法　官　曹智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保護令，應於本保護令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本院前所核發之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19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保護令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對保護令之抗告不停止保護令效力之執行。當事人得於保護令核發後，逕依保護令裁定內容向政府各機關辦理登記或其他業務，不以待保護令終局確定為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添民

附錄：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